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07-08
電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2899 2916)及郵遞函件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9樓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屋宇)1
張鎮宇先生

張先生：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和草擬方面的事宜，並有以下意見：

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條例草案擬議第8A(1)(c)條訂明，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一份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或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在名冊中指明的屬於該等承建商註冊所屬級別、類別及項目的小型工程。

條例草案擬議第38(1AA)條則訂明，在不限制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可藉訂立規例，規定在臨時名冊中，註冊某些人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不論是否作為補充或過渡性安排)。

請澄清設立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政策。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是否有一個有效期？

謹請閣下在2007年12月27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7年12月19日